

附件：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石自然资撤字〔2023〕009号

石林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局在对你公司申请取得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建字第〔2010〕73号）进行调查时，发现该许可的审批手续存在不符合当时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主席令〔2007〕第74号）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；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建字第〔2010〕73号）中含独栋别墅60栋住宅（已建成43栋未建成17栋），违反了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关于禁止别墅建设的规定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公司已取得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建字第〔2010〕73号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公司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18日



